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 1209—2021

##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（试行）

Technical guidelines of soil and groundwater self-monitoring for  
industrial enterprises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。

2021-11-13 发布

2022-01-0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.....	2
5 监测方案制定 .....	2
6 样品采集、保存、流转、制备与分析 .....	5
7 监测结果分析 .....	6
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.....	6
9 监测报告编制 .....	7
10 监测管理 .....	7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建议收集的资料清单 .....	8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重点监测单元清单 .....	9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污染物浓度趋势分析方法示例 .....	10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编制的参考格式 .....	11

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防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指导和规范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，监测方案制定，样品采集、保存、流转、制备与分析，监测结果分析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，监测报告编制，监测管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～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1 月 13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